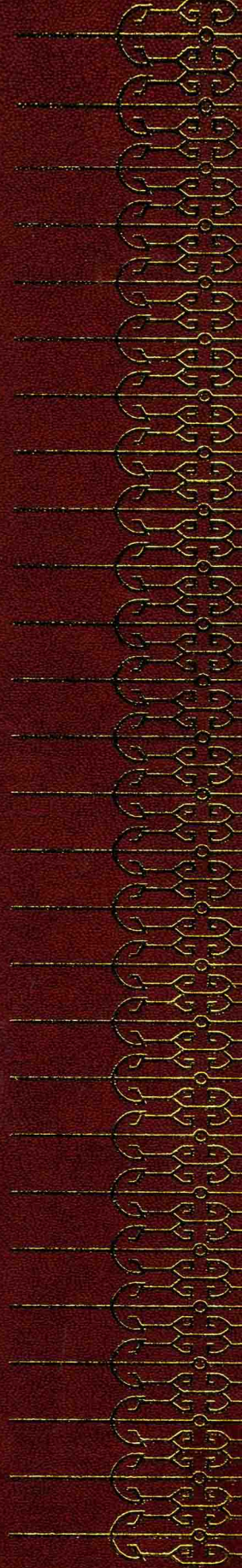


中華大典



隋唐兩宋音總部

編纂：羅積勇 李會玲



提要

隋唐兩宋音總部主要為《切韻》音系而設。凡關於《切韻》音系的資料，除等韻資料外，悉歸本總部。本總部共設五個部，即總論部，切韻與隋唐音部，廣韻部，集韻與宋代音部，詩韻部。

總論部輯錄全總部中不便分割的綜合性資料，分立論說、綜述、雜錄三個緯目。這些綜合性資料，如通論《切韻》系列韻書演進的資料，討論沈韻與今韻關係、今韻韻部間關係的資料，討論唐宋韻譜異同、具體韻字聲韻變化的資料等。

切韻與隋唐音部輯錄隋唐五代時期的音韻學資料，分立論說、綜述、傳記、紀事、著錄五個緯目。《廣韻》以前韻書，有《切韻》及唐五代時諸韻書，此部名稱獨提《切韻》，是因其最具影響。本部所收，主要有《切韻》及《切韻》各修訂本的資料，隋唐五代其它韻書中的資料，此一時期佛典音義諸書中的資料，隋唐時期及後世學者的相關考論與評述資料。

廣韻部專門輯錄《廣韻》及與《廣韻》有關的資料，分立論說、綜述、傳記、著錄四個緯目。《廣韻》為今傳韻書之最古最全者，後人論說亦多，故立此部。有鑒於《廣韻》一書重要性，今刪其釋義而略存其整體語音框架。諸家論列中，以清代陳澧為最詳，故多取其考論資料。清代其

他學者對《廣韻》各小韻的語音分析較細，並往往列成表格，此類著作，今亦擇取後輯於本部之中。

集韻與宋代音部輯錄《集韻》與宋金時代其它音韻學資料，分立論說、綜述、傳記、著錄四個緯目。《集韻》雖《切韻》系韻書，但頗多更張，其相關資料可以類聚，故今更立《集韻》與宋代音部。凡《集韻》本書及相關資料，其它反映宋金時代語音的資料，均歸此部。金與宋同時，金人韓道昭所作《五音集韻》有當時特點，故其資料亦歸本部。

詩韻部輯錄專門的近體詩詩韻學、詞韻學資料，分立論說、綜述、傳記、紀事、著錄五個緯目。韻書之作，既為識字審音參考，又為詩文創作便利。北宋以後，出現了專門為詩文創作而編的韻書，自《景德韻略》而下，有一系列編纂。至金代王文郁《新刊韻略》，宋代劉淵《壬子新刊禮部韻略》，又開闢詩韻韻書新體式。其相關撰作，至清代仍不斷出現。這一時期，尤其是清代，學者又專門闡述了詞韻。以詩韻、詞韻資料自成體系，故特立詩韻部；部名詩韻，包含詞韻。宋元明清詩韻、詞韻書及其說明、歸納與研究，實際語音與詩韻、詞韻關係的討論，科舉考試與用韻相關的記載等，悉歸本部。

總部目次

總論部		一七二三
切韻與隋唐音部		一八七五
廣韻部		二〇二三
集韻與宋代音部		二二三九
詩韻部		二四一一

總 論 部

論
說[illegible]

論說

一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五《藝文二》 今切韻之法，先類其字，各歸其母。唇音、舌音各八，牙音、喉音各四，齒音十，半齒半舌音二，凡三十六，分爲五音。天下之聲總于是矣。

題明·邵光祖《切韻指掌圖檢例》 凡《篇》《韻》諸書切字之法，必先正五音以類其字，各歸其母，然後調聲切之。五音者，宮舌居中。商口開張。角舌縮却。徵舌柱齒。羽，口撮聚。唇音舌音，各八音。牙音喉音，各四音。齒音，有十音。半徵半商音。有二音。字母三十六字，分之爲五音，凡字之聲總於是矣。

明·袁子讓《字學元元》卷一 分三十六母本切

見經電	溪牽奚	羣衢雲	疑魚其
端多官	透他候	定徒徑	泥年題
知珍離	徹絺列	澄持蒸	孃女良
幫博旁	滂普郎	並蒲靜	明眉兵
非匪微	敷芳蕪	奉父送	微無非
精子盈	清七情	從牆容	心思尋
邪徐嗟	照之笑	穿昌湍	床往莊
審式荏	禪時連	曉馨鳥	匣賢甲
影衣景	喻羽戌	來郎才	日人質

袁氏曰：凡等字之法，憑三十六母，母謬則子謬，求音之正不可得也。諸母牙音中，見溪羣三母無謬，惟疑母有訛呼作夷者。此母一謬，則以魚爲餘，顛爲容，危爲爲，銀爲寅，元爲員，牛爲尤，敝不可勝道。即作《指南》者，亦謂疑喻相通，可笑哉。夫疑，魚其切，夷，由其切，牙喉固有辨也。舌頭四母，惟定母有訂聽二聲，此作母者，乃聽聲也，而讀等子

者，多讀作訂聲。訂于徒徑切不合，而且于本母下，同啼臺屯團田迢駝唐騰等，亦殊謬矣。舌上四母，未聞有訛，但孃與泥，微有相肖，須于舌頭舌上辨之。重唇四母，惟並母並蒲迴切，當作瓶上聲，或瓶去聲。今學等者皆讀作兵去聲，則是幫母下字，何以與透互分清濁，而其去本母下蓬皮蒲排瓶哀庖婆爬旁，不亦遠哉。輕唇四母，非數似覺一類，于其子之非羣方芳封峯可知，俟達者之再訂。微母或謬作爲讀，微無非切，爲則王非切也。齒頭五母，訛者亦少。正齒五母，人有讀床爲藏者，藏從母下也，觀本母下在鋤神蛇，可即子見母矣。有讀禪爲纏者，纏從母下，在正齒中，稍類床母字，禪則時連切，于本母下（舖）（鱸）辰韶皆可辨也。喉音四母，匣因曉，而喻因影，自然明了。有謬喻爲孺，而又有呼日爲益者。夫孺在日下，益在喻下，是二母相混，即如通攝容茸，遇攝餘如，効攝遙饒，臻攝寅仁，豈能辨之哉。學等字者先辨此三十六母，毫無爭差，則以母出子，十百千萬，寧有誤耶。

三十六字母分音

見溪羣疑是牙音	端透定泥舌頭音
知徹澄孃舌上音	幫滂並明重唇音
非敷奉微輕唇音	精清從心邪齒頭音
照穿床審禪正齒音	曉匣影喻是喉音
來日半舌半齒音	

袁氏曰：牙舌唇齒喉，自然分七音。而各音中，自然有此數母，非以諸等母，強合于各音中也。牙音乃以舌迫斷上出之，雖舌亦與力，而用斷爲多。故疑泥孃三母相似，而其差在毫釐，則以牙音稍用舌，故稍肖舌音字也。端透定泥出于舌頭杪末處，知徹澄孃用于舌上中央處，大較判然，不析自明。而唇音八母，幫等須合唇而迫聲以出，故謂之重；非等則開唇送聲而出，故謂之輕。齒音中，精等、照等，亦各相肖，惟精五母出在兩齒頭相合之處，而照等五母在正齒之內，舌稍用事，故中有少似舌上音者。少不別于毫釐之間，則即以作《指南》者，亦謬謂穿徹同用，而澄床互通矣。喉音四母，曉匣重出爲深喉，影喻輕出爲淺喉，一審可辨。來日二母，來當在舌，似不干齒；日當在齒，似不干舌。蓋從兩

母分之半舌而半齒也，非兩母並半舌而半齒也，且牙舌脣齒喉半舌半齒爲七音，若并半舌半齒，是六音矣。

清·江永《音學辨微·四辨七音》

見溪羣疑	牙音	氣觸杜牙
端透定泥	舌頭音	舌端擊齶
知徹澄孃	舌上音	舌上抵齶
邦滂並明	重脣音	兩脣相搏
非敷奉微	輕脣音	音穿脣縫
精清從心邪	齒頭音	音在齒尖
照穿牀審禪	正齒音	音在齒上
曉匣影喻	喉音	音出中宮 曉匣淺喉出喉外，影喻深喉出喉中。
來泥字之餘	半舌音	舌稍擊齶
日禪字之餘	半齒音	齒上輕微

右牙舌脣齒喉並半舌半齒爲七音。夾漈鄭樵云江左諸儒但知縱有四聲，不知橫有七音，是七音至後漸明也。而近世言等韻，猶有懵於七音者矣。七音源於五行，本於圖書。有圖，見後。每類下各標四字，所以爲審音之的。如讀端透定泥，必令舌頭擊齶。讀知徹澄孃，必令舌上抵齶。他類亦如之。如是乃能中，否則豪釐有差，失其本音矣。詳見《辨疑似》。見爲發聲，溪羣爲送氣，疑爲單收，舌頭舌上重脣輕脣亦如之，皆以四字分三類。精爲發聲，清從爲送氣，心邪爲別起別收，正齒亦如之，此以五字分三類。曉匣喉之重而淺，影喻喉之輕而深，此以四字分兩類。人之賦稟有七音不能俱足者，有囿於風土，習於方言，不覺其訛混者。能知字母辨音之理，矯柔變化，久之亦能補其缺，救其偏。

又《六辨疑似》非數至難辨者也。非，發聲宜微開脣縫輕呼之；敷，送氣重呼之，使其音爲奉之清，則二母辨矣。所以必分二音者，非對邦，敷對滂故也。韻書如非甫微切。非芳非切。夫風無切。敷芳無切。風方戎切。豐敷戎切。方府良切。芳敷方切。分府文切。芬撫文切。府方矩切。撫芳武切。此類之字，音切不同，皆非敷之分，其辨在脣縫輕重之異，毫釐之間，若不細審，則二母混爲一矣。近世吳門張氏刻孫愐《廣韻》，號爲善本，然分字府文

切，芬字亦府文切，此醫校不精，抑或所據宋本有誤。考《說文》芬字，徐氏所引是撫文，非府文，可知孫氏原本不誤。

又《九辨翻切》取上一字有寬有嚴。甚嚴者，三四等之重脣不可混也，照穿牀審之二等三等不相假也，喻母之三等四等亦必有別也。餘可從寬，不必以等拘矣。諸韻書所取上一字，雖不能盡載，其常用者分別之如左。

見一二三四等○公工姑沽古各一等。佳格二等。居俱拘舉几紀蹇九三等。稽堅頸規兼吉四等。

溪一二三四等○空枯康孔苦口顙渴恪廓一等。客二等。欺虛祛區驅卿傾邱欽綺起豈去乞三等。牽輕窺睽謙棄詰缺四等。

羣三四等○奇其渠強求巨窘郡局極三等。

疑一二三四等○吾五偶畧一等。牙二等。宜疑魚虞牛元危語三等。妍四等。

右牙音字母，須取同等者爲的。然韻書亦不能審細，一二三四通用，唯用四等字必是切四等之音。

端一二四等○冬都當覩德得一等。丁典的四等。

透一二四等○通他它台湯土吐託一等。天四等。

定一二四等○同徒陀唐堂大度特一等。田四等。

泥一二四等○奴那乃內諾一等。泥四等。

右舌頭母，一四等字可通用。

知一二三等○中知株豬張陟竹三等。

徹一二三等○摘癡抽耽褚丑勅敕三等。

澄一二三等○宅二等。池治遲廚陳傳場佇丈直三等。

孃一二三等○尼女匿三等。

邦一二三四等○逋哺補布博北一等。巴百伯二等。悲兵彼鄙筆三等。

卑賓邊并比俾界必四等。

滂一二三四等○鋪滂普一等。拍扳二等。丕披三等。紕批篇譬匹疋四等。

竝一二三四等○蒲裴部步傍薄一等。白二等。平貧皮弼三等。毗頻駢便婢四等。

明一二三四等○模謨忙莫暮母一等。眉明謀摩美三等。民彌弭米四等。

右重脣母，一二與四等字可通用，三與四不可通，三等亦不得借用一等。

非三等○封分方甫府

敷三等○峯妃芬孚敷芳撫拂

奉三等○馮逢符扶防房浮縛

微三等○無巫文亡武望

右輕唇母，皆三等。

精一四等○臧祖則一等。咨資津遵將子借即四等。

清一四等○粗窳倉采錯一等。雌親千青此取且七四等。

從一四等○徂才藏在昨一等。慈秦前牆情自匠疾四等。

心一四等○蘇桑素一等。斯雖私恩司須辛先相損寫想息悉錫四等。

邪四等○詞徐旬旋祥詳似夕四等。

右齒頭音，唯邪母專四等，精清從心四母一四等字可通用。

照二三等○笛莊爭鄒簪阻側仄二等。支脂之諸朱珠章征旨止主煮質

隻職三等。

穿二三等○窗初差叉芻楚廁創測二等。充蚩昌稱齒處叱尺赤三等。

牀二三等○鋤鉏查牀士仕助二等。神船乘食三等。

審二三等○雙師疏山沙所數色率二等。施詩書舒商傷始嘗式先識

三等。

禪三等○時殊臣常丞承氏是市視署豎上殖植三等。

右正齒音，唯禪母專三等，照穿牀審四母二三等不通用。

曉二三四等○呼呵荒虎火黑霍一等。赫二等。吁虛香翺休許詡朽況

三等。曉聲四等。

匣一二三四等○乎胡何侯黃戶合一等。下二等。

影一二三四等○烏哀安屋遏一等。握二等。於紆衣驚史憂倚憶億乙委

鬱三等。伊淵烟縈益一四等。

喻三四等○于爲云王羽禹雨涓遠永越三等。餘余俞羊營移庾與夷以

演欲弋翼悅四等。

右喉音母，匣無三等，喻無一二等，曉匣影諸等字可通用，喻母之三四等字不通用。

來一二三四等○盧來郎魯朗浪落洛一等。力離間龍倫梁良林里呂

三等。

日三等○而兒如人仍耳汝忍日

右來母半舌音一二三四等字可通用，日母半齒音專三等。

已上諸字，韻書所恒用，其餘倣此可知。學者或不能辨位辨等，孰玩當可會悟。

又《附榕邨等韻辨疑正誤》

有有濁無清者，則以濁聲立母，疑泥孃明來日是也。永按微字亦是無清聲，而文貞公誤以爲敷之濁聲也。○又按有清無濁，則不能立濁母。有濁無清，則不能立清母。止此兩端而已，竝無三項之說。文貞公惑於音分南北，又誤於輕唇音之分配，遂生葛藤，其實非確論也。夫不能立母之音，呼之似有其音，而古今未嘗制字，則其音非雅正之音。音凡十有四，則見端知邦非精照之濁，疑泥孃明微來日之清是也。十四音併三十六母，適符大衍五十之數。而能制字者四九之數，六六之數，不能制字者二七之數，皆出自然，非人所能損益。世之作聰明亂舊章者，更欲於三十六之外妄益之，是續鳧足也；妄損之，是斷鶴脛也。吁，知此理者亦鮮矣。

又《四聲切韻表·凡例》

昔人傳三十六母，總括一切有字之音，不可增減，不可移易，凡欲增減移易者皆妄作也。列於表上，如網在綱。

見溪羣疑，牙音。端透定泥，舌頭音。知徹澄孃，舌上音。邦滂竝明，重唇音。非敷奉微，輕唇音。精清從心邪，齒頭音。照穿牀審禪，正齒音。曉匣影喻，喉音。來，半舌音。日，半齒音。此一定之七音，易之者亦妄作也。

見溪，清；羣疑，濁。端透，清；定泥，濁。知徹，清；澄孃，濁。

邦滂，清；竝明，濁。非敷，清；奉微，濁。精清心，清；從邪，濁。

照穿審，清；牀禪，濁。曉影，清；匣喻，濁。來日皆濁。此一定之清濁，平聲狀，上去入亦狀。羣定澄竝奉從牀匣八位最濁，邪禪次之。中

原音凡上聲當此十位，似去而非去也，最濁之上去入似變爲最清，而實最濁也。不明乎此，將有誤切誤讀不自知者矣。唐一行誤謂上去自爲清濁，

邵子《皇極經世》誤以爲最濁爲最清。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五《紐弄》

唐沙門神珙《四聲五音九弄反紐圖序》云：夫欲反字，先須紐弄爲初。一弄不調，則宮商靡

九弄反紐圖序云：夫欲反字，先須紐弄爲初。一弄不調，則宮商靡

次。昔有梁朝沈約創立紐字之圖，唐又有陽寧公、南陽釋處忠，此二公者又撰《元和韻譜》。據此序知神珙元和以後人，其時尚未有字母也。

又《喉舌齒唇牙聲》

東方喉聲

何我剛鄂謂可康各

西方舌聲

丁的定泥寧亭聽歷

南方齒聲

詩失之食正示勝識

北方唇聲

邦龙剥雹北墨朋邈

中央牙聲

更硬牙格行幸亨客

右《玉篇》卷末所載沙門神珙《四聲五音九弄反紐圖》。分喉舌齒唇牙五聲，每各舉八字以見例，即字母之濫觴也。唇聲八字有重唇，無輕唇，蓋古音如此。喉牙兩聲相出入，與後來字母不同。

《廣韻》卷末有《辨字五音法》，一唇聲并餅，二舌聲靈歷，三齒聲陟珍，四牙聲迦佉，五喉聲綱各。以綱各爲喉聲，與神珙同。

神珙辨五音法，宮，舌居中。宮隆居間。商，開口張。書余商陽。角，舌縮卻。古伍角岳。羽，撮口聚。羽矩于俱。徵，舌柱齒。徵里陟力。與今字母多異。

又《字母》三十六字母，唐以前未有言之者。相傳出於僧守溫，溫亦唐末沙門也。司馬溫公《切韻指掌圖》言字母詳矣，初不言出於梵學，至鄭樵作《七音略》，謂華人知四聲而不知七音，乃始尊其學爲天竺之傳。今考《華嚴經》四十二字母，與三十六母多寡迥異。四十二母，梵音也。三十六母，華音也。華音疑非數奉諸母，《華嚴》皆無之，而《華嚴》所謂二合三合者，又非華人所解，則謂見溪羣疑之譜出於《華嚴》者非也。特以其爲沙門所傳，又襲彼字母之名，夾漈好奇而無識，遂誤仞爲得自西域。後人隨聲附和，并爲一談，大可怪也。

言字母者，謂牙舌唇之音必四，齒音必五，不知聲音有出送收三等，出聲一而已，送聲有清濁之岐，收聲又有內外之岐。試即牙舌唇之音引而伸之，曰基欺奇疑伊，可也。基欺奇希奚，亦可也。東通同農隆，可也。幫滂旁茫房，亦可也。未見其必爲四也。即齒音斂而縮之，曰昭超潮饒，可也。將鏘戕詳，亦可也。未見其必爲五也。

凡影母之字，引而長之，則爲喻母。曉母之字，引長之稍濁，則爲匣母。匣母三四等字輕讀亦有似喻母者。古人於此四母，不甚區別。如榮懷與机陞均爲雙聲，今人則有匣喻之別矣。噫嘻、於戲、於乎、嗚呼皆疊韻兼雙聲也，今則以噫於屬屬影母，嘻戲呼屬曉母，乎屬匣母。又如于於同聲亦同義，今則以于屬喻母，於屬影母。此後來愈推愈密，而古書轉多難通矣。古人因雙聲疊韻而製翻切，以兩字切一音，上一字必同聲，下一字必同韻，聲同者互相切，本無子母之別，今於同聲之中偶舉一字以爲例，而尊之爲母，此名不正而言不順者也。故言字母不如言雙聲，知雙聲而後能爲反語。孫叔然其先覺者矣。叔然鄭康成之徒，漢魏儒家未有讀桑門書者。謂聲音出於梵學，豈其然乎。

又《字母諸家不同》鄭樵《七音略·內外轉圖》首幫滂並明非敷奉微爲羽音，次端透定泥知徹澄孃爲徵音，次見溪羣疑爲角音，次精清從心邪照穿牀審禪爲商音，次影曉匣喻爲宮音，來日爲半徵半商。其次序與《切韻指掌圖》不同。晁氏《讀書志》載王宗道《切韻指掌圖·四聲等第圖》，字母次第與鄭樵同，唯曉匣影喻之序與鄭異。黃公紹《韻會》卷首載七音三十六母，見溪羣疑魚爲角，端透定泥爲徵，幫滂並明爲宮，非敷奉微爲次宮，精清心從邪爲商，知徹審澄孃爲次商，影曉玄匣喻合爲羽，來日爲半徵半商。公紹所載三十六母自稱本於《禮部韻略》，其次弟亦始見終日，而分疑母之魚虞危元等字與喻母之爲幃韋筠雲員王等字別爲魚母，分影母之伊驚因煙淵娟均鴉嬰縈幽隱等字別爲玄母，分匣母之洪懷回寒桓還和黃侯含酣等字，曉母之痕華恒等字別爲合母。又併照於知，併穿於徹，併牀於澄，與諸家不同。照穿牀之併，是也。魚玄合之分，非也。公紹閩人，而囿于土音，讀疑母不真，妄生分別。然較周德清《中原音韻》之無知妄作，則有天淵之隔矣。

又《古音類隔之說不可信》《廣韻》每卷後附出新添類隔今更音和切。上平聲八字：卑必移切，本府移切。啤並之切，本符之切。睂目悲切，本武悲切。邳並悲切，本符悲切。悲卜肅切，本府肅切。怀偏杯切，本芳杯切。頻步真切，本符真切。彬卜巾切，本府巾切。下平聲六字：縣名延切，本武延切。臚全中切，本丁全切。閔北盲切，本甫盲切。平僕兵切，本符兵切。凡符芰切，本符咸切。芝

數凡切，本匹凡切。上聲五字：否並鄙切，本符鄙切。貯知呂切，本丁呂切。縹偏小切，本敷沼切。標頻小切，本符小切。標邊小切，本方小切。去聲二字：裒實廟切，本方廟切。空班驗切，本方驗切。不知何人所附。古人製反切皆取音和，如方府甫武符等，古人皆讀重唇。後儒不識古音，謂之類隔，非古人意也。依今音改用重唇字出切，意在便于初學，未為不可，但每韻類隔之音甚多，僅改此二十餘字，其餘置之不論，既昧於古音，而於今亦無當矣。

又《潛研堂文集》卷一五《荅問十二》問：鄭樵《七音略》謂華人知四聲而不知七音，以所傳三十六字母為出于西域。後儒又謂字母出于《華嚴經》。其信然乎。曰：字母兩字固出《華嚴》，然唐元應《一切經音義》所載《華嚴經》終於五十八卷，初不見字母之說。今所傳《華嚴》八十一卷，乃實叉難陀所譯，出于唐中葉，又在元應之後。而漢末孫叔然已造翻切，則翻切不因于字母也。翻切之學，以雙聲疊韻紐弄而成音。有疊韻而後人因有二百六部，有雙聲而後人因有三十六母。雙聲疊韻，華學，非梵學。即三十六母亦華音，非梵音也。宋世儒家言字母者始于司馬溫公，而溫公撰《切韻指掌圖》，無一言及于西域，則三十六母為華音又何疑焉。且《華嚴》之母四十有二，與三十六母多寡迥異，其所云二合三合之母，華人皆不能解；而疑非敷奉諸母，《華嚴》又無之，則謂見溪羣疑之譜本於《華嚴》者妄矣。特以其譜為唐末沙門所傳，又襲彼字母之名，夾漈不加詳攷，遂誤切為天竺之學耳。予嘗讀《一切經音義》載《大般涅槃經》有比聲二十五字，曰舌根聲、舌齒聲、上腭聲、舌頭聲、唇吻聲，頗與見溪羣疑之序相似。而每聲各五字，與今譜異。別有字音十四，則今所謂影響喻來母也。日母列于舌齒聲，不別為類，亦與今譜異。竊意唐末作字母譜者，頗亦采取《涅槃》而有取有棄，實以華音為本。若《華嚴》之字母，則與今譜風馬牛不相及矣。《華嚴》雖有字母之名，而《涅槃》實在《華嚴》之前，其分部頗有條理，不似《華嚴》之雜糅。今人但知《華嚴》不知《涅槃》，是逐末而遺本也。

問：牙舌唇齒喉之別昉于何時。曰：凡聲皆始于喉，達于舌，經于齒，出于唇。天下之口相似，古今之口亦相似也。開闢、契闊、馨香、

厭浥，人知具出于喉。顛倒、挑達、荼毒、栗烈，人知其出于舌。參差、輾轉、灑埽、悉率，人知其出于齒。蔽芾、匍匐、黽勉、反覆，人知其出于唇。即喉舌齒唇之分，而聯之以雙聲，緯之以疊韻，而翻切之學興焉。後人欲以宮商角徵羽相比附，乃於喉舌齒唇之外別出牙音。然《玉篇》卷末所載沙門神珙四聲五音九弄反紐圖，喉舌齒唇牙五聲各舉八字以見例，喉聲則何我剛鄂調可康各也，牙聲則更硬牙格行幸亨客也，此二聲者分之實無可分，吾是以知古無牙音也。《廣韻》卷末載辯字五音法，以綱各為喉聲，與神珙同。翁从公聲，扞从干聲，鎬从高聲，浩从告聲，嫌从兼聲，酣从甘聲，挾从夾聲，見有現音，降有洪音，皋有浩音，茄有荷音，囂有敖音，亢有杭音，感有憾音，甲有狎音，夏有賈音，然則牙音喉音本非兩類，字母家別而二之，非古音之正矣。自喉而舌而齒而唇，聲音已無不備，增牙音而為五，又析出半齒半舌而為七，皆非自然之音也。

問：三十六母既為華音，則所宗者何家。曰：此譜實依孫愐《唐韻》而作，《唐韻》又本於陸法言之《切韻》，則猶齊梁以來之舊法也。其以入聲配平上去三聲，亦循《唐韻》之舊。一二三四之等，開口合口之呼，法言分二百六部時辯之甚細。字母家據其所分而列為譜，皆不出於梵書也。其與梵書相似者，見溪羣疑即《涅槃》之迦呿伽嘸其柯。俄也而去其一，照穿狀審禪即《涅槃》之遮車闍膳時柯。若耳賀反。也而更其一，知徹澄孃即《涅槃》之吒咤丑加反。茶咤拏也而去其一，端透定泥即《涅槃》之多他陀駄那奴賀。也而去其一，邦滂並明即《涅槃》之波頗婆婆去。摩也而去其一，其餘皆不與《涅槃》合。是僧守溫定三十六母雖亦參取梵音，而實以華音為正。蓋《唐韻》本中華相傳之學，不能以梵學雜之也。

清·段玉裁《經韻樓文集補編》卷上《五聲說》後之論五音者，乃欲執已變之五聲以論五聲，何也，即如《管子》駭與徵韵，駭應讀若湊，故為齒聲，今讀喉楷切，則由齒而變為牙聲，是徵商亂矣；野與羽韵，野應讀若與，故為唇聲，今讀羊者切，則由唇而變為牙聲，是羽商亂矣，五聲之變遷大類如此。綜其弊病，固自秦漢歷至魏晉宋齊，其聲汨濫衍溢而無所底止，時則有若李登、呂靜、沈約等作韵以閑之，并為四聲以界

之，未始非救時之苦心，凡所著述又未始不命以五聲，然大半出於已變之五聲矣。又況唐宋間字母等說之紛紛議論乎哉。夫當韻學蜂起之餘，而欲攷古初文字之五聲，實難得其說。然四聲初分之時，猶有知五聲之說者。沈約書不傳，《廣韻》一書爲陸法言撰本，其卷末《辨字五音法》殊爲近之，但不知其爲法言之說，抑爲他人之說。一脣聲并餅，二舌聲靈歷，三齒聲陟珍，四牙聲迦佉，五喉聲剛各。其珍字在十七真韻，爲角聲而列之徵聲者，其字從參。《說文·彡部》鬣字註云：或從髟，真聲。兩部實字註云：真聲讀若資，參真聲同，則皆讀若資，而爲徵聲明矣。其所載辨四聲十四聲諸法，大約皆唐宋之說。能溯而上之，舉語言文字皆向《說文》等書以求之，則古初之五聲可得其大略，而其已變者可不待辨矣。

清·鄒漢勛《五韻論》卷上《廿聲卅論》 十八論字母去其複亦合于廿聲

舍利守溫之爲字母也，以四聲平列爲四，其字或偏枯，或複出。司馬公爲其所惑，而不敢有異同。邵子則知之矣，故節字母而爲二十四。于見溪羣疑合溪羣爲一，故乾坤爲一音；于端透定泥合透定爲一，故土同爲一音；于知徹澄孃合徹澄爲一，故拆茶爲一音；于邦滂並明合滂並爲一，故普旁爲一音；于非夫奉微合夫奉爲一，故夫父爲一音；于照穿牀審禪合穿牀爲一，故叉崇爲一音；審禪爲一，故山士爲一音；于精清从心邪合清从爲一，故草曹爲一音；心邪爲一，故思寺爲一音；又曉匣合而爲一，故黑黃爲一音；影喻合而爲一，故安爻爲一音。共合十一字，計三十六字，去其十一，故二十五也。又并非于數奉，故二十四。無孃而別設空位，故仍二十四。計字母之成，在唐中葉，以後說雖甚熾，而北宋人即有知其非者矣。厥後黃公紹又并知于照，并穿于徹，并牀于澄。李如真又悉去知徹澄孃，于是三十六字僅用二十二矣。方密之設空堂上去入五聲，字母宗邵子，又去知徹與空位，止十一，合影疑，故二十。然非有音不可去，而來即泥，日即孃，無音。近世亦有議并之者矣。并之洵是也。然或者尚謂上去入復有陰陽，則不合。休甯戴氏常持十聲之說，予冠歲論譌亦曾用之，久乃去之矣。字母溪羣以

下十一字之複，則由于四聲而知。徹澄孃之複，則由于呼等。此四字名雖複而實未複。來日之複，則欲納《切韻》之字于其法中，而有所不能賅，因初爲半舌半齒詭異之名也。就字母所讀之音而并合之，則匣并曉見溪并羣。疑皆喉也，而匣可謂之深喉，見溪疑可謂之淺喉。端透并定來并泥。影并喻。皆舌也。端透來可謂之舌頭，影可謂之舌腹。照并知穿并徹澄牀。審并孃日禪。精清并从。心并邪。皆齒也，照穿審可謂之正齒，精清心可謂之齒頭。邦滂并並。明非夫并奉。微皆脣也，而邦滂明可謂之合脣，非夫并奉。微可謂之開脣。夫類隔之法，知徹澄孃與端透定泥同，照穿牀審禪與精清从心邪同，非夫奉微與邦滂並明同，何以知微可去而非精不可去，曰：知徹澄孃，攷古則與端透定泥同，審聲則與照穿牀審禪無別，兩者一無所據，故去之焉。若夫非精，攷古雖合于邦照，而審音有音，故不去也。此爲審音而設，故就字母人人習知者以立論。

又 三十七論字母家配喉舌齒脣之誤

晁公武《讀書志》：切韻者，上字爲切，下字爲韻。今其法，類本韻字各歸於母。幫滂並明、非夫奉微、脣音；端透定泥、知徹徵孃、齒音也；見溪羣疑、喉音也；照穿牀審禪、精清从心邪、舌音也；曉匣影喻、牙音也；來日，半齒半舌也。又韓道昭《五音集韻》篇題：牙音，見溪羣疑；舌頭音，端透定泥；舌上音，知徹徵孃；重脣音，幫滂並明；輕脣音，非敷奉微；齒頭音，精清从心邪；正齒音，照穿牀審禪；淺喉音，曉匣影；深喉音，喻；半商音，來日。案晁公武以齒舌二音互易，當是筆誤，餘即字母家言也。本無牙音，又無半舌半齒音，前已論之。韓道昭所列九名，除牙音外，如舌頭、舌上、重脣、輕脣、正齒、齒頭、淺喉、深喉，極有理致，惟以見溪羣疑列牙音，尚不出字母之範圍。作字母者，誤會《玉篇》中央牙音之說，而強配之，故有牙音也。以知徹澄孃爲舌上，亦小差。無半舌半齒之名，尚爲有承受。然有半商之說，則依違字母之故。

又 三十九論《四聲切韻表》凡例定四等字紐圖及羣母古音

等韻之書，今之存者惟《切韻指掌圖》《七音略》《四聲等子》《切韻指南》四書，後人或添門法，愈生支離，又有別造新圖者。然既不用其

法，自當以《唐韻》《廣韻》訂定其謬，而皆又不能，此等韵之所以無善書也。慎修先生《四聲切韻表》爲能通彼法而不別添門法，爲可讀之善本。但不知字母之非，每遷就而爲之說，爲小失耳。今故就其凡例一一釋之，而別以自定之圖殿焉。《四聲切韻表》曰：音韵有四等，一等洪大，二等次大，三四皆細，而四尤細，學者未細辨也。辨等之法，須于字母辨之。凡字母三十六位，合四等之音始具，一等之內不備也。前人爲等韵圖，未明言此理，所空之位，人以爲有音無字。夫有音而未制字者有之，如當此位屢無字，則非未制字也，當是等則缺此位，猶琴之泛聲，當微則鳴，不當微則否，莫知所然也。當微之說已辨，見前。又一等有牙有舌頭有喉無舌上，有重脣無輕脣，有齒頭無正齒，有半舌無半齒。而牙音無羣，齒頭無邪，喉音無喻，通十九位，見溪疑端透定泥邦滂並明精清从心曉匣影來也。按今增許母爲二十位。又二等有牙有喉有舌上無舌頭，有重脣無輕脣，有正齒無齒頭，有半舌無半齒。而牙音無羣，正齒無禪，喉音無喻，亦通得十九位，見溪疑知澈澄孃邦滂並明照穿牀審曉匣影來也。按亦增許母爲二十位。又三等有牙有舌上無舌頭，有喉有半舌半齒，有正齒無齒頭，而脣音不定，或有重脣，或有輕脣，喉音則無匣母，通得二十一位，見溪羣疑知澈澄孃照穿牀審禪曉影喻來日，反脣音之四母也。四等與一等同，但通得二十二位，見溪羣疑端透定泥邦滂並明精清从心邪曉匣影喻來也。按今以爲三四合等共四十位，三等爲喻見溪影邪禪穿來照牀日留初所並數明邦邪疑，凡二十位。四等爲喻見溪神審際澈來知从孃精清心並數明邦許疑，亦二十位。又凡二等有前後諸位者，通一韵爲二等也；無前後諸位者，但有照穿牀審四位，則附三等韵。按無前後諸位之三等，必無之理前已辨之。今以之方隸三四兩等，且从嘉定錢氏《攷古音并合說》，已見前。又凡牙音有羣母者必三四等，本注歌韵一等有翊字，渠何切，俗字俗音也，今不取。按翊字《七音畧》未編，至《切韵指南》始編之，然其字見于《玉篇》，《玉篇》故多宋初屬人之字，謂之俗音亦宜，即非俗音，亦別等借下字定音，不在一等也。又凡有舌頭齒頭者，非一等即四等，以粗細別之，按其在四等者謂齊先青三韵，此實等韵家誤隸。今以《廣韻》見母反謂之上字分粗細，齊先青仍在

一等，以古公諸字爲切也。一二兩等爲粗，三四兩等爲細，其三四兩等之見母，以居九等字爲切，《廣韻》之例可求也。又凡舌上非二等即三等，亦有粗細。案今改在二四兩等，二等粗，四等細。又凡重脣一二三四等皆有之，輕脣必三等，凡三等脣音輕重不兼，有輕脣而後有重脣之明母者，惟尤韵之謀字，屋韵之目牧等字，腫韵之鶴字，三等之變例也。按脣音不分輕重，總存四字，于四字之中，三爲重，一爲輕，說已見前。今定非數並明，四等皆有，尤韵爲別等。又凡邪母必四等，禪母日母必三等，按邪在三等，又凡喻母必三四等，而四等爲多，凡半舌一二三四皆有之。

清·陳澧《切韻考》卷六《通論》 四聲各有清濁，孫愐之論最爲明確。江慎修《音學辨微》云：平有清濁，上去入皆有清濁，合之凡八聲。桐城方以智以啞啞上去入爲五聲，誤矣。蓋上去入之清濁，方氏不能辨也。澧謂上去入之清濁不能辨者甚多，不獨方氏爲然。詳見《外篇》。皆由其方音如此，不可以口舌爭，但使目驗陸氏之切語，則了然明白。故澧爲《聲類考》四十條，每條以平聲建首，使可連類而知之，更無疑議矣。劉鑑《切韻指南自序》云：時忍切腎字，其蹇切件字，其兩切强字，皆當呼如去聲。此劉鑑能知腎件强三字爲上聲之濁，然謂呼如去聲則非也。上聲之濁仍是上聲，非去聲也。

切語以上字定清濁，不知上去入各有清濁，則遇切語上字用上入者不辨所切爲何音。如東字德紅切，不知德字爲清音，則疑德紅切爲東之濁音矣。東之濁音無字。隆字力中切，不知力字爲濁音，則疑力中切爲隆之清音矣。隆之清音無字。洪字戶公切，不知戶字爲濁音，則疑戶公切洪字矣。衝字尺容切，不知尺字爲清音，則疑尺容切重字矣。此上去入之清濁所以不可不知也。

江慎修《音學辨微》云：上一字不論四聲，下一字不論清濁。清濁定於上一字，不論下一字也。如德紅切東字，東清而紅濁；戶公切紅字，紅濁而公清，俱可任取。後人韻書有嫌其清濁不類，難於轉紐者，下一字必須以清切清，以濁切濁。固爲親切，然明者觀之，正不必如此，倘譏前人之切爲誤，則不知切法者矣。江氏此說最爲明確，讀者可以了

然矣。

切語之法，上字定清濁，而不論平上去入。下字定平上去入，而不論清濁。此出於自然，非勉強而爲之也。吳孫亮時童謠云：「於何相求常子閣。」常子閣者，反語石子岡也。《三國志》作成子閣，成與岡不合韻，此據《晉書·五行志》。常閣爲石，此石字古音，吳時未變者。石常皆濁，而石入常平，不論也；石閣皆入，而石濁閣清，不論也；閣常爲岡，岡閣皆清，而岡平閣入，不論也；岡常皆平，而岡清常濁，不論也。此與切語之法一密合，童孺歌謠何知音學，豈非自然之天籟乎。

又韻書分部，用東冬鍾江諸字以爲標目，若雙聲之分類，則唐末僧家始有字母，字母未出之前，儒者傳習切語之學，以何者爲雙聲之標識乎，必以切語上一字矣。切語上字凡雙聲皆可用，今考《廣韻》切語上字四十類，每類之中常用者數字耳，合四十類，常用者不過百餘字，此非獨《廣韻》切語常用之，凡隋唐以前諸書切語皆常用之，孫叔然《爾雅音》今見於《釋文》者數十條，《釋詁》：「胎，大才反。鈞，都耗反。販，方滿反。顛，五果反。圯，房美反。窠，七代反。台，羊而反。擎，子由反。汔，虛乞反。妥，他果反。隸，虛貴反。咽，許器反。僕，如羊反。《釋言》：「救，敷是反。光，今本《爾雅》作桃，古黃反。選，徒答反。迕，今本作道，吾補反。耆，他結反。恨，今本作很，戶嬰反。《釋訓》：「儻，亡崩、亡冰二反。《釋器》：「繫，芳麥反。絢，九遇反。凝，今本作冰，牛蒸反。辨，蒲覓反。《釋樂》：「集，仕交，莊交二反，又徂交反。《釋天》：「著，直略反。《釋地》：「跨，於于反。底，今本作祁，之視反。臘，居衛反。《釋丘》：「沮，辭與，慈呂二反。《釋水》：「灞，許廢反。湊，苦穴反。《釋草》：「葵，他忽反。菱，於爲反。菱，人垂反。藹，徒南反。蓀，居筠反。攢，居郡反。藟，苦圭反。藟，去貧反。藟，力朱反。《釋木》：「杼，昌汝反。臧，子郎反。櫟，七各、七路二反。蕢，符粉反。《釋蟲》：「蟹，甫尾反。螂，子逸反。獬，戶各反。杙，丈耕反。《釋鳥》：「鷄，勅亂反。《釋獸》：「寓，五胡，魚句二反。《釋畜》：「駟，犬縣反。犉，今本作駟，汝均反。其切語上字即《廣韻》常用之字，可知此等字，實孫叔然以來，師師相傳，以爲雙聲之標目，無異後世之字母也。呂維祺《音韻日月燈》云：「古人作切有常用切脚者，若熟記之，亦翻切捷徑也。呂氏此說與古法暗合，但以爲捷徑而未悟爲坦途耳。袁子讓《字學元元》亦有古人常切字一條，江慎修《音學辨微》亦有之。○禮書欲取孫叔然以後，陸法言以前四部羣書之切語，鈔集分韻爲一書而未成，附記於此。

徐鼎臣校《說文》附《唐韻》音切，徐楚金爲《說文韻譜》用《切韻》

音切，皆篤守古法。《說文繫傳》朱翱爲反切，則不用《切韻》《唐韻》矣，其切語上字尤多爲古人所不用，如天字聽連反，帝字的例反，下字霞假反之類。可見其時爲切語之學者，不復以常用之字相傳也。《集韻》亦不用《廣韻》舊切，然切語上字多爲《廣韻》所常用，殆猶有未失其傳者乎。

又《廣韻》每卷後所記新添類隔今更音和切者，凡二十一字。卑必移切。陣竝之切。○之當作支，各本皆誤。眉目悲切。邳竝悲切。悲卜眉切。肝偏杯切。頻步真切。彬卜巾切。縣名延切。臚中全切。閱北盲切。平僕兵切。凡符芝切。芝敷凡切。否竝鄙切。貯知呂切。縹偏小切。標頻小切。縹邊小切。裱賓廟切。寔班驗切。音和者謂切語上字與所切之字雙聲也，類隔者謂非雙聲也。如卑字府移切，府與卑非雙聲，故改爲必移切，必與卑乃雙聲也。餘皆倣此。然府卑非雙聲者，乃後世之音，古音則府卑雙聲。陸氏沿用古書切語，宋人以其不合當時之音，謂之類隔。張守節《史記正義》論音例云：「孫炎始作反音，又未甚切。所謂未甚切者，即類隔也。如《爾雅》音敷敷是反，繫芳麥反之類是也。方密之《通雅》始辯其惑，錢辛楣《養新錄》考辯尤詳。然宋人修《廣韻》既以舊切爲不合，而於卷內仍不妄改，但附記於卷後，此北宋時風氣篤實，故可據其書以考陸氏撰本也。《廣韻》亦偶有改舊切者，凡《廣韻》用音和切，而大徐《說文》音、小徐《說文》篆韻譜用類隔切者是也。韻表後已記之矣。

又《切韻考外篇》卷三《後論》清濁最易分者也。如天清田濁，人能分。孫愐《唐韻序》後論云：「《切韻》者本乎四聲，引字調音各自有清濁。此言四聲各有清濁，文義甚明也。說見內篇《通論》。後來說清濁者，乃多淆亂。方密之《通雅》云：「將以用力輕爲清，用力重爲濁乎。將以初發聲爲清，送氣聲爲濁乎。將以啞喉之陰聲爲清，啞喉之陽聲爲濁乎。此可見其淆亂矣。如《廣韻》卷末附《辯字五音法》，一脣聲并餅，注云清也。二舌聲靈歷，注云清也。三齒聲陟珍，注云濁也。四牙聲迦佉，注云濁也。五喉聲綱各，注云濁也。此惟以并餅爲清，不誤。其餘靈歷濁，而誤以爲清。陟珍迦佉綱各皆清，而誤以爲濁。又有《辯四聲輕清重濁法》，以珍陳偁宏諸字爲輕清，以真辰春洪諸字爲重濁，其悠謬不可究詰矣。《養新錄》云：「影母之字引而長之則爲喻母，曉母之字引長之稍濁則爲匣母，此錢氏於清濁尚未盡能辨也。影母清，喻母濁，影母雖引長豈能爲喻母乎。

匣母即曉母之濁，安有所謂稍濁者乎。

又《玉篇》末附《五音聲論》，有喉聲舌聲齒聲唇聲牙聲。《廣韻》

末附《辯字五音法》，一唇聲并餅，二舌聲靈歷，三齒聲陟珍，四牙聲迦
法，五喉聲綱各。又有《辯十四聲例法》俱是辯韻，非辯聲。今不錄。皆但言五
音，不言七音。《夢溪筆談》始言唇音舌音各八，牙音喉音各四，齒音十，
半齒半舌音二，凡三十六。又云切韻家以唇齒牙舌喉爲宮商角徵羽，又
有半徵半商，來日二字是也。鄭漁仲作《七音略》，盛稱七音之說，謂江
左之儒知縱有平上去入爲四聲，而不知衡有宮商角徵羽半徵半商爲七
音。七音之韻起自西域，臣初得《七音韻鑑》，胡僧有此妙義而儒者未之
聞。又云皇韻、史籀之書已具七音之作，又以七音牽連於蘇祇婆琵琶，漁仲之誕妄如此。

澧案《大般涅槃經》有舌根聲、舌齒聲、上腭聲、舌頭聲、唇吻聲，是此種
名目出於西域。宮商角徵羽半徵半商之說則西域所無也。《夢溪筆談》
謂切韻家以唇齒牙舌喉爲宮商角徵羽，則唇是宮，喉是羽。《七音略》以
幫滂並明、非敷奉微爲羽，影喻曉匣爲宮。則與《筆談》之說又異，皆不
足據也。古人無平上去入之名，謂之宮商角徵羽，已屬借用。說見內篇
《通論》。至以三十六字母分配之，尤屬無謂。置之不論可矣。《五音聲論》
以喉舌齒唇牙分配東南西北中，不以分配宮商角徵羽。神珙之《五圖圖》云：宮舌居中，
商開口張，角舌縮卻，徵舌拄齒，羽撮口聚，但形容讀此五字之形狀耳。其宮居隆間，商書
陽余之類，則但言雙聲疊韻耳。七音之說出於其後也，更有說水火木金土、心肝脾肺腎
者，付之一噓而已。

又開口合口名目古人雖無之，然甚精當。《廣韻》切語下字分別
開合甚明。如羈居宜切，開口。鳩居爲切，合口。鼓去奇切，開口。虧去爲切，合
口。耆渠脂切，開口。達渠追切，合口。宜魚羈切，開口。危，魚爲切，合口。下字兩
兩不同。是開合以下字定之也。上字兩兩相同，是開合不以上字定之
也。切語上字不論開合，故字母亦不論開合。見溪疑三字皆開口，羣字
合口，隨所用而不拘也。見溪羣疑若作貫窺動危，影喻曉匣若作枉衡火滑，亦皆可
也。○開合本由於韻之不同，然見溪羣疑影喻曉匣八母之開合，則似出音亦不同，故後來
有妄增字母者也。

又知三母字，古音讀如端三母。非四母字，古音讀如幫四母。切
語上字有沿用古音者，宋人謂之類隔。《廣韻》每卷後有《新添類隔今

更音和切》一條。《四聲等子》遂立門例，其一條云：端知八母下一四
歸端，二三歸知。又云以符代蒲，其類奉並。以無代模，其類微明。明
僧真空作《門法玉鑰匙》，又增減之爲十三條。方素北《古今釋疑》云：
詳其所以立門法者，乃見孫愔切脚不合而不敢議之，故強爲此遷就之
說。澧案此說是也。作門法者本欲補救等韻之病，而適足以顯等韻之
病。其不敢議古人不合，是其謹慎。然如《廣韻》書中不改舊切，但於卷
末記所當改之字，亦何嘗非謹慎乎。邵光祖《切韻指掌圖檢例》用《廣
韻》卷末之法，臚列百餘字云：椿字元是類隔都江切，今改爲音和知江
切。皮字符羈切，今改爲並羈切。他皆倣此。然光祖但改二字，其餘不
改，今盡列而改之，并注明字母，以便於尋覽。則所謂門法者，可以刪
除，不致輻輳徒亂耳目矣。

椿陟江切。知。緹直僞切。澄。貯陟呂切。知。滯直例切。澄。窺陟滑切。
知。鷄陟刮切。知。罩陟教切。知。鰭陟賈切。知。掌丑孟切。徹。瑒直杏切。
澄。鈔陟力切。知。湛直減切。澄。以上《廣韻》切語上字用端三母字，今改
知三母字。泥孃二母，今音難分，《養新錄》考古音，謂舌音類隔之說不可信，亦不考泥
孃二母字。澧謂此二母之分本可疑，如尼字不入泥母而入孃母，農字入泥母，而釀字入孃
母，更無古音今音之可言矣。故今置之不論也。

卑博移切。幫。鉞匹羈切。滂。皮蒲羈切。並。陣薄支切。並。彼博委切。
幫。悲博眉切。幫。丕匹悲切。滂。毗蒲脂切。並。邳薄悲切。並。鄙博美切。
幫。否蒲鄙切。並。辟博賣切。幫。庠博卦切。幫。陪蒲來切。並。彬博巾切。
幫。頻蒲真切。並。貧蒲巾切。並。木匹刃切。滂。弼蒲密切。並。奔博閔切。
幫。編博編切。幫。編博典切。幫。篇匹連切。滂。便蒲連切。並。梓博免切。
幫。編博編切。幫。辯蒲塞切。並。編博見切。幫。譬匹滅切。滂。飄博遙切。
幫。鑣博驕切。幫。輿匹招切。滂。瓢蒲霄切。並。縹匹沼切。滂。標蒲少切。
並。袞博廟切。幫。醕蒲教切。並。縛蒲臥切。並。閱博盲切。幫。兵博明切。
幫。磅匹庚切。滂。平蒲兵切。並。并博盈切。幫。倂蒲正切。並。僻匹辟切。
滂。僻蒲益切。並。璧蒲歷切。並。凭蒲冰切。並。堀匹逼切。滂。悞蒲逼切。
並。窮博隆切。幫。倂蒲郢切。並。以上《廣韻》切語上字用非三母字，今改
幫三母字。